

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5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，实参加表决董事8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出资不超过5000万元参与认购北信瑞丰-东方嘉瑞专项资管计划的议案

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8票，实参加表决票8票，其中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不超过5000万元参与认购北信瑞丰-东方嘉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。东方嘉瑞1号将投向风险缓冲型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份额，该等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。相关情况请见公司发布的《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14日